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有利于进一步细化落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5 亿元，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25.80 亿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土地、铁路、房屋、设备，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电煤保供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电煤保供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拟通过晋城国投营销分公司、日照兰花冶电能源公司进行电煤保供，由其代电厂向公司预付款项，保供价格与公司直接保供价格一致。我们认为，上述电煤保供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电煤保供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保供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出资设立晋城市西北部铁路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议案；

审核意见：为积极推进晋城市西北部铁路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公司拟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晋城国投”）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晋城国投认缴出资 18,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本公司认缴出资 6,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我们认为，鉴于该铁路将在公司所属玉溪煤矿所在的胡底村设立站点，对于改善玉溪煤矿煤炭外运条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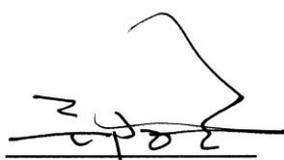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郑 培



梁龙虎

2024 年 4 月 18 日